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宣緯（即吳淑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毛英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清祥

被　　告　郭兆祥

　　趙子雲

　　翁興木

　　林長隆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倫律師

　　吳美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中編號20原告欄「吳軒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宣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